

科学与宗教的冲突与调适

——以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社会为例探讨

马 景*

摘要：科学与宗教在西方社会的冲突由来已久，在中国社会的冲突比较晚，两者的冲突期大概在19末20初，中国社会的知识分子受西方思想的影响掀起了一股反对宗教的浪潮，尤其指出宗教并不是科学，是阻碍社会发展的绊脚石。这种论调无疑给宗教界带来严重的挑战，为了回应这种论调，基督教界学者和伊斯兰教界学者纷纷撰文，发表宗教界的看法，推动了宗教与科学的对话与调适。

关键词：科学 宗教 基督教 伊斯兰教

19世纪以来，受西方社会发展的影响，中国社会知识分子纷纷出国留学、考察，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一时间西方的启蒙时代的科学主义、理性主义、实证主义以及近代西方的无政府主义、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等思潮被带进中国，推动了中国社会新文化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陈独秀在其创办的《青年》杂志的发刊词中首先提出“民主”与“科学”的口号，即所谓的“德先生”和“赛先生”，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线。向维护传统政治与社会制度的孔孟儒学发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猛烈批判与否定。因过分强调“赛先生”（科学）的作用，一些知识分子对宗教提出了批判的态度，认为“一切宗教，都是骗人的偶像”¹，“一切宗教，皆在废弃之列”²。在此基础上，随着中国社会民族主义与民族意识的高涨，一场反对基督教（非基）的浪潮悄然在上海发起，这种信息的火炬传递到北京后，一批青年学生宣布成立了非宗教大同盟，将非基督教的运动扩大到非一切宗教。汪精卫在《非宗教大同盟》一文中指出：“吾人对于宗教，无论佛教、回教、耶教”，除了要采取研究的态度并尊重他人的信仰外，还有一种“抵抗”的态度，“非宗教大同盟，就是这种抵抗的精神发生出来的。”³新文化运动的另一名主将蔡元培在《以美育代宗教说》一文中从分析各种宗教党同伐异，给社会造成的危难入手，论证了反对一切宗教的必要性。这种论调无疑对宗教界产生了强烈的震动，他们纷纷出击，回应这些观点，或为宗教辩护，或反省自身宗教的问题。本文将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重点探讨新文化运动者和非宗教运动参与者对宗教与科学的态度以及宗教界的回应。

一 新文化运动者的“宗教非科学”论调

科学是新文化运动者高举的一面大旗。他们所提倡的科学，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标榜注重试验的理性的实证精神；二是呼吁加强对自然科学的学习和研究，他们把科学看成是同宗教完全对立的東西，也几乎把宗教等同于迷信。⁴李石曾等七十九人签名的《非宗教大同盟宣言》中写道：“宗教本是没有的，他们偏要无中生有，人造迷信。……既有造物主何不将电灯飞艇早日造出？既有赏罚权，何不使世间人类尽成善士？好笑的宗教，与科学真

* 马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伊斯兰教研究室。

¹ 陈独秀：《偶像破坏论》，《新青年》第5卷第2期，1918。

² 陈独秀：《再论孔教问题》，《新青年》第2卷第5期，1917。

³ 汪精卫：《非宗教大同盟》，罗章龙编：《非宗教论》，巴蜀书社，1989，第157页。

⁴ 姚兴富：《与新思潮的互动》，《文化中国》2008年第4期。

理绝不相容。可恶的宗教，与人道主义完全违背。”⁵ 陈独秀认为宗教是想象的产物，只有用实证的科学去根除：“凡此无常识之思维，无理由之信仰，欲根治之，厥维科学。”⁶ 陈独秀还深受法国实证主义者孔德的影响，孔德把社会发展分为三个时代，第一是宗教迷信时代，第二是玄学幻想时代，第三是科学实证时代。受此影响，陈独秀进一步指出：“欧洲的文化，自18世纪起，渐渐地从第二个时代进步到第三个时代。一切政治道德教育文学，无一不含着科学实证的精神。”⁷ 他坚信科学终究会取代宗教，到那时“人类将来真实之言解行证，必以科学为正轨，一切宗教，皆在废弃之列”。对此他进一步分析说，宇宙的法则有二种：一种是自然法，一种是人为法。自然法是普遍的、永久的，科学就属于这一种。人为法是部分的、一时的、当然的，宗教道德法律就属于这一种。对此他指出：“人类将来之进化，应随今日方始萌芽之科学，日渐发达，改正一切人为法则，使与自然法则有同等之效力，然后宇宙人生真正契合，此非吾人最大最终之目的乎？”⁸ 对于宗教家、哲学家和科学家三种类型的人，他认为前两种均不可取，只有科学家的精神才值得追求。与此同时，新文化的主力人物汪精卫也持有“科学兴则宗教废”，“宗教与科学不并立，与进化尤不能并立”。

不言而喻，科学成为新文化运动者攻击宗教的最锐利的思想武器。新文化运动者们受近代以来西方进化论思想影响较大，把宗教看作是一种过时的、陈腐的、应该被科学取缔的东西。在科学作为一种价值尺度为民众普遍接受的时代，被贴上“反科学”标榜的宗教被置于最难堪的境地，面对科学主义的强大攻势，如何阐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就成为中国基督教学者和伊斯兰教学者所要解决的重大的问题。

二 基督教界的回应

面对科学主义提出的挑战，基督教界知识分子纷纷撰文或发表观点，维护宗教的权威，极力强调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关系，缓解二者之间的冲突。

首先，基督教学者分析了科学与宗教之间矛盾的根源，他们认为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冲突和误解，主要是由双方的固执和专断以及管了自己不该管的事引起的，从宗教方面来看，一些神学家或传教士过于墨守宗教教条，完全从字面意义上理解圣经的原文，甚至把神话当成事实，把神学看作完全真理。教皇保罗五世曾发布一个命令：“地球围轴运转，同围日运转是虚伪的，是完全与圣经相反。”另外一个基督教领袖宣布：“地质学是一种不应当讨论的问题，是一种黑暗的艺术。”⁹ “他们并不是在保护真理，他们使宗教在有知识的人眼光中为可笑，并且叫宗教在它不属于的范围内争论。”¹⁰ 所以，宗教与科学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属于传统教会对科学的态度所致。从科学方面来看，有的科学家把科学的定义和范围看得太狭窄了，以为科学是研究人的五官所能感觉的现象，凡是五官所不能感知的，不但以科学的态度去对待，反而认为是虚幻的，迷信的。另外有些科学家迷信科学万能，认为科学能解决所有问题，他们提出“用自然科学的某些原理去解释人生哲学的问题，以为只有科学能解决人类所面临的所有问题，这样难免不与宗教发生矛盾。”¹¹ 由此可见，科学与宗教的冲突还在于科学家的武断和矜持，他们始终认为科学能解决人类所有的问题，不需要宗教。因此科学家与宗教家都犯了同样致命的错误，就试图用自己的理论或体系去诠释一切，而这种思

⁵ 《非宗教大同盟宣言》，《生命》第2卷第10册，1922。

⁶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1915。

⁷ 陈独秀：《近代西洋教育》，《新青年》第3卷第5号，1917。

⁸ 陈独秀：《再论孔教问题》，《新青年》第2卷第5号，1917。

⁹ H.E.Fosdick:《信仰与科学》，胡学成译，《生命》第2期，1920。

¹⁰ H.E.Fosdick:《信仰与科学》，胡学成译，《生命》第2期，1920。

¹¹ H.E.Fosdick:《信仰与科学》，胡学成译，《生命》第2期，1920。

维都是看到了事物的一个方面，看不到另一个方面，这也就是他们之间冲突的根本原因。

其次，基督教学者坚持认为宗教与科学分属不同的领域，为了正确处理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关系，必须划清宗教与科学之间的界限。美国著名布道家富司迪非常精辟地指明了科学与宗教之间的恰当关系，他说：“生命有许多方面，科学、美术、宗教都是从各方面去寻求生命，各有各的目的和注意的要点，虽然他们是互相感化，但并不是一个，他们各自在自己的真理里面有一定的标准。科学要是到了一个独断的时候，自以为寻求现实的道路只有科学，并且以为他的论断就是真理，那么不但是神学家要起反对，就是有些诗词家也不赞成。”¹² 对此说法，中国基督教学者基本表示赞同，学者李九恩指出：“真的宗教之范围和完全的科学的范围是一致的，因为科学是管理有形的世界，基督教乃是管理无形的主观世界，科学是属理智的，基督教是属情感神灵的，此有其长，彼有其短，我人不能糊混之而漫加诋毁。”¹³ 赵紫宸作为中国基督教界的著名人士，针对“科学进步，宗教必须破产”的说法，他辩驳道：“科学与宗教可以并行不悖，科学专究空间时间中的现象，在它范围内不承认自由、神迹、上帝、灵魂等事，因为这些多不在它范围之内。但不在科学界内的生活的全体，如何可说是不存在的，科学岂能包藏一切，笼罩万有么？圣经中的宗教生命，是宗教范围内的实际，超乎科学而不背乎科学。”¹⁴ 基督教学者在为宗教辩护的时候，几乎承认科学有了不起的价值，但也忠告那些主张打倒宗教的学者，在大力宣扬科学的同时，也要看到人类认识的复杂性以及宗教经验存在的合理性。

最后，基督教学者主张宗教与科学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尽管宗教与科学之间应划清界线，分属不同的领域，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各自为政，互不往来，事实上二者是互相作用，相得益彰的。基督教学者李汉铎指出：“其实宗教与科学，不但不冲突，并且是互动的，由科学的知识，方能有宗教上正确的信仰和毅力，有宗教的信仰和毅力，方能研究发明科学到精神的地位。……叫人离开上帝，并不是科学，乃是人的自高、浅识、偏见，不明科学，使人有迷信的弊端，仅只知道科学的皮毛，则有使人远离上帝，反对宗教，并且使它更能亲近上帝，而崇拜之。”¹⁵ 宗教与科学之间不但可以互相纠正督促，而且二者的某些精神品质也是贯通的。赵紫宸指出：“科学宗教，范围不同，但其精神则一，科学含有宗教完全臣服真理的精神，宗教蕴著科学的专心，寻求实际的决心。”¹⁶ 近代基督教学者还特别强调，宗教应该欢迎科学的发展与进步，这不仅仅是由于科学可以破除人们的愚昧迷信，引导人去追问和探寻真正的知识，更因为科学也为宗教真理的传播提供了便利的通讯媒介和交通工具——铁路、轮船、电报、电话、无线电等等都是使人类有益的信仰成为事实的枢纽。¹⁷ 所以，科学和宗教都是非常好的东西，他们像一对孪生姐妹，本不该相互排斥，倒应彼此尊重合作才是。

三 伊斯兰教界的回应

虽然新文化运动和非宗教运动中也涉及到伊斯兰教，但并没有直接针对伊斯兰教，然而，新文化运动者和非宗教运动参与者提出打倒宗教的浪潮，对穆斯林知识分子产生了强烈的震动，他们也纷纷撰写文章，说明宗教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宗教与科学的关系。

首先，中国伊斯兰教学者主张宗教存在有其合理性，认为号召打倒宗教的人并不理解宗教。马善亭作为北京的著名阿訇，在应邀赴基督教青年会的演讲中指出：持“宗教迷信误人”

¹² H.E.Fosdick:《信仰与科学》，胡学成译，《生命》第1期，1919。

¹³ 李九恩：《科学与基督教之评议》，《进步青年》第94期，1926。

¹⁴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生命》第6期，1921。

¹⁵ 李汉铎：《宗教与科学是互动的》，《兴华报》第35册，1922年9月13日。

¹⁶ 赵紫宸：《圣经在近世文化中的地位》，《生命》第6期，1921。

¹⁷ H.E.Fosdick:《信仰与科学》，胡学成译，《生命》第2期，1920。

与“宗教乃人民进步之障碍物”观点的人并不了解宗教，他们要么是“未曾研究宗教之学者”，要么是“不深知宗教的人”。作为宗教人士，他认为宗教“是治世的，不是厌世的，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他指出如果将这样的宗教宣传出去，“使人了解正教的真谛，真道的功能，使人人知道，宗教不作侵略的工具，能维持真正的和平。”人们对宗教“欢迎唯恐不及，岂能反宗教而打倒之呢？”¹⁸ 知名阿訇马松亭在基督教青年会的演讲中对非宗教运动有自己的独特看法。对于“宗教是人生的鸦片”的观点，他认为持这种观点的人是“没有注意宗教给予人生的活跃的内在力，以及种种正当的途径。”他指出，不重视精神生活也是不全面的，他说：“试看现在世界人生的种种矛盾现象：有的自鸣高估，弃绝尘世，有的贪骛虚荣，心为形役。再看那资本主义者压迫劳工，诈取劳工，以完成自己的豪富生活，毫不同情下层民众，无产者反对资本家，组织赤军，颠覆社会。纯然是未得人生的正轨，不兼重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所致。”¹⁹ 可见，在宗教存在的合理性问题上，伊斯兰教学者和基督教学者的看法是一致的。

其次，中国伊斯兰教学者对科学万能提出批评，希望发挥宗教的作用，以弥足科学的缺陷。马松亭指出：“科学未昌明以前，宗教是世界文明唯一结晶品。”科学兴起以后，“人人醉心于科学，迷信科学万能，固然由此而人类物质的享受，不能说没有进步，然而若把近世的人类享受的苦乐作一概括观察，恐怕人类并没有受着科学的福利，反而受它的恶影响却是不小，这是人所公认的事实。其原因则是人们只努力于物质的供给，而忽略精神的维系。”在这里，他没有明确指出科学带给人类福利的一面，主要看到了科学的消极面。基于这样的事实，他回应了陈独秀引用孔德的观点，即“学术发展的途径，可分为三个时期，一，神学期，二，玄学期，三，科学期。”他认为如果按照这样的逻辑，到了科学的时期，那么神学和玄学就不复存在了，科学就万能了。但他认为“近世历史告诉我们，这种论断完全不对的”。他指出科学的昌明已有四百年的历史，而人们对于神学、玄学的研究与日俱增，宗教并没有消失。在宗教与科学的关系方面，伊斯兰教学者认为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对于科学的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比如战争、政潮、社会问题种种的刺激，有些人“对于科学的万能，根本发生怀疑，甚至有人主张废除科学，而专研究神学。”马松亭认为，尽管这些观点是“过甚之词”，但至少要承认“科学昌明，无碍于宗教之发展，宗教真理，反因科学而新明的，二者相需相济以成，一方面为物质上的供给，一方面为精神上的维系。”²⁰ 进一步，马松亭指出，宗教界应该发挥其优势，消除科学带来的消极作用，对此他指出：“在科学遗毒太深，人欲横流，邪说披靡的时候”，宗教界对于“宗教运动更应有十二分的努力”，而他所指的宗教运动就是“世界进化的运动，进一步言之，就是大同运动，和平运动”。由此可以看出，马松亭并不反对进化，但他所指“进化运动”其实是在宗教指导下的一种社会进化和发展，其最终目的就使科学与宗教和谐相处。

再次，伊斯兰教学者指出宗教与科学分属不同的范围，发挥着不同的社会作用。法律一门科学，一种约束机制，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如此，伊斯兰教学者马善亭指出法律不能维持社会人心，宗教是维持社会人心的要道，宗教能弥补法律之不足。对此他说：“盖法律，偏重行为证据方面，而不能杜绝生恶之源，宗教乃行为意念兼重者也。无证据之恶念，法律不能处罚之，……法律惟能裁判人身，但不能限制其心，法律仅治其表，而不能限制其心。人民若有宗教之信仰，其念必正，其思无邪，有正念，无邪思者，断不能起恶意，而有不正常之行为也。是宗教包括法律，而法律不能替代宗教也。再者，宗教是领导潮流的，

¹⁸ 马善亭：《对于宗教的观察》，《月华》第3卷第16期，1931。

¹⁹ 马松亭：《回教与人生》，成达师范出版部，1935年版，第24页。

²⁰ 马松亭：《西行感想的片段》，《月华》第5卷第19期，1933。

包括人类行为，应付社会变化，思想进步的。故宗教无时或穷，况其命令禁止之中，皆有当然及所以然。而法律是追随潮流的，故其增删无定。”²¹由此可见，伊斯兰教学者对宗教与基督教学者的侧重点不同，但都表明了宗教与科学有各自的范围，并发挥着各自的作用，偏重任何一方都是不完美的。

结 语

20世纪初期科学与宗教的冲突和矛盾，是时代发展的必然经过，是西方的科学主义、理性主义、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等思潮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所致，是中国新文化运动发展的结果，这场新的运动对推进中国社会的思想解放方面具有重要的开拓意义，使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纪元。然而，这场运动由于过分强调了科学的作用和功能，进而对中国社会的传统进行了一轮新的批判与否定，对儒教、基督教等也进行了猛烈地攻击，其中不乏一些人有过激的言行，对众多的宗教信仰者产生了重要的挑战，宗教界的知识分子无论是从护教的角度，还是自省的角度，都主动出击，回应新文化运动者对宗教提出的“非难”，并就宗教与科学进行了新一轮的探讨，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使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关系逐渐得到缓解。同时，非宗教运动参与者的言行也引发了一些中国非宗教信仰知识分子的不满，他们也纷纷撰写文章，发表看法，对部分新文化运动者和非宗教参与者予以批评。知识分子傅铜对一些打着科学的旗号反宗教的人提出批评。他认为一些反对宗教的人其实是持一种宗教的态度在反宗教，而不是以科学的态度在反宗教，他指出：“现在科学运动——非宗教运动是‘非科学的’科学运动，因为运动的人不持科学家的态度，不用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方法包括以下三步：第一，广搜事实，加以慎重的检察，凡不十分确实可靠一概删除。第二，将搜集的事实加以科学的分析。第三，将分析所得的结果加以说明。现在非宗教大同盟里面的人对于宗教也或者有很深的研究，但是关于宗教的学问，比如宗教学、比较宗教学、宗教哲学、宗教发达史等输入到中国的很少，我国人对宗教的知识是很浅薄的。也许主张非宗教的人都对宗教有特别的研究，但他们的研究还没有发表。所发表的都是感情上的话，都是门外汉反对，所以我说这种运动是非科学的。”“这种运动在感情方面不但足以惹起宗教家的反感，也足以引起科学家的反对，因为他们不持科学家的态度，不用科学的方法，真正的科学家决不赞同。”²²

这种科学与宗教的争论的结果是，新文化运动者对宗教的批判的脚步逐渐放慢，一些学者也逐渐地改变了最初对宗教批判的强烈立场，而是重点探讨宗教的社会功能和作用，并逐渐认识到宗教在人类社会存在的长期性，信仰者接受宗教的合理性，意识到宗教与科学分属于不同的领域，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同时这场非宗教运动对宗教界也产生重要的影响，宗教界在撰文回应“宗教非科学”的论调之外，特别重视在信仰的诠释学中运用科学的实证精神和原理，对宗教神学的一些含糊的内容作出新的符合现代科学的解释，并且按照中国人的思维对宗教进行思考，促进了20世纪20年代后期中国基督教本色化运动的开展，推动了中国基督教本色神学的构建。同样，对伊斯兰教也产生了推动作用，穆斯林知识分子纷纷以中国人的思维在诠释伊斯兰教，将自身融入中国社会当中，运用当时的科学技术，努力改变自身“贫”与“愚”的面貌，并且将他们对宗教的热忱投入到中国社会的建设当中。

当今社会，宗教与科学仍然是人类争论的话题，毋庸置疑，科学在现代社会发挥着其不可取代的作用，与人类生活的关系日益密切，人类的生活一时离不开现代科学技术。然而，

²¹ 马善亭：《对于宗教的观察》，《月华》第3卷第16期，1931。

²² 张钦士：《国内近十年来之宗教思潮》，燕京华文学堂，1927，第256-257页。

科学的发展本身是一把双刃剑，它本身不存在道德评判，为人类的发展带来消极的影响，如气温上升、全球变化、环境污染、水污染、贫富分化等都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后果。这些现象仍然是宗教界所关注的话题，就如何缓解科学的消极作用带来的这些问题，使人类社会很和谐的生活在一起，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界知识分子对宗教与科学的思考仍然具有启发意义。巴哈伊教作为一种新兴的宗教，对现代社会的许多问题的关注较多，而且提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对于协调宗教与科学之间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